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8/165  
S/25762  
12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5月1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3年5月6日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所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洛斯·阿罗塞梅纳(签名)

\* A/48/50。

附 件

巴拿马外交部1993年5月6日发表的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

巴拿马共和国日益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及退出该《条约》的决定。

一般裁军和特别是核裁军是巴拿马国际政策的基石。这显示在遣散其武装部队和加入上述《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我们认为,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其条款将最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利益,也最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因此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顺应世界趋势,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并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将其设施列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巴拿马赞成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该《条约》保管国,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变其决定的声明。

-----